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34號

上訴人 古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如

被上訴人 新莊世紀名苑二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雪花

上列當事人間配合設置管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於其專有建物配合設置管線，經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確定（本院卷一第15頁）。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，則上訴人因上訴所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